

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推进课程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建设目的

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，实行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标准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二、课程建设要求

1、课程设置应以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，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应加强课程体系改革，优化与整合课程体系。

2、课程体系应体现知识、技能和素质的培养，注意与前后课程内容的衔接，应强化人才培养目标的针对性、系统性和实践性等特点。

3、课程设置发生变更（停开、合并等）由教研室提出变更报告，经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、二级学院（系）和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4、新开设课程应为学院从未开设过的课程，有利于优化学生知识、技能和素质结构，有助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。

5、新增专业开设的课程，可在专业申报时一并论证，但需设计课程标准、考试大纲，新专业开设课程可整体打包纳入课程库。

6、课程信息的确认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与教务处共同审定，一经审定，任何个人不得自创或随意更改课程信息。

7、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程简介、课表、学生成绩登记表等教学资料和管理文件中，同一课程的信息必须完全一致，确保课程信息的规范

化。

8、课程名称实施规范化认定，不允许同样名称不同内容和内容相同不同名称的课程出现。

9、内容相似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汉字序号予以区别（如：应用写作（一）、应用写作（二）），作为不同课程管理。

10、全院性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具体管理办法以学院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为准。

三、课程建设管理机构

1、学院分管院长负责全院课程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管理，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建设总体规划、实施方案和协调管理工作。

2、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院长（主任）是本部门课程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，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、课程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。

3、教学督导处负责检查课程教学文件。

4、教务处对全院课程信息进行整理，确保课程信息及时更新、准确。

四、课程建设实施与验收

1、所有课程都应加强课程建设工作。

2、课程建设周期为1~2年。

3、课程建设的立项、建设和检查工作由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负责。

4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处负责监督抽查。

5、课程建设验收标准由学院另行制定。

6、对于课程建设效果不明显、验收不达标的课程建设项目，学院将实行限期整改责任制。

7、课程建设经费与成果奖励标准，由学院另行制定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